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(預估 109 年 7 月 16 日出缺)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5 巷 55 號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辦理一般事務性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5,365 至 34,375 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 - (三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及紀錄者。
 - (四) 具備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4075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5 巷 55 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收」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八、檢附文件：請以 A4 紙格式並依序裝訂。
 - (一) 填寫履歷表 1 份，並貼妥 2 吋照片(如附件)。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四)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及獎懲影本。
 - (五)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九、面試甄選及錄取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僱用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另本分局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列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-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本甄選案，依規定本分局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分局工友；對於本分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長官應為迴避僱用，屬上開規定之人員請勿報名。
- 十一、簡章及報名履歷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/「事求人」或本分局網站(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Central/>)/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- 十二、本分局聯絡人：秘書室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 22529181 分機 2915。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工友甄選報名履歷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|
| 姓 名 | | |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身分證 字 號 | | | |
|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| | | | 職 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宅) (公) | | | (手機)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 科系： | | | 畢業證書字號 | | | |
| 經 歷 | 機 關 名 稱 | | | 職 稱 | | 起 迄 年 月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最近3年 考 核 | 106年 | 107年 | 108年 | 最近3年 獎 懲 | 106年 | 107年 | 108年 |
| 等 第 | | | | 獎 懲 別 | | | |
| 分 數 | | | | 次 數 | | | |
| 持有證照 (無則免附)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(簡要說明 應徵動機與 個人專長， 約200至300 字) | | | | | | | |
|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人簽名： | | | 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